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許詠淞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8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詠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為同意聲請定刑之切結（見原審卷第153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定執行

01 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抗告人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
02 侵害法益、犯罪之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03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04 例等原則，並考量其陳述意見狀所載，本件聲請所示均屬毒
05 品案件，伊在執行期間深感悔悟，請求從輕酌定執行刑，使
06 其得以早日返鄉陪伴子女、侍奉母親等意見（見原審卷第19
07 9頁），依法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經核所定應執
08 行刑，在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期刑15年2月以上，附表編號1
09 至7曾定應執行刑5年，與編號8未定應執行刑15年2月，合併
10 刑度20年2月以下，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
11 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並敘明，其請求將未經檢察官聲
12 請之他案併入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13 礙難准許，亦無不合。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自刑法廢除連續犯規定後，造成部分之犯罪
15 因適用數罪併罰致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觀諸目
16 前各審級法院針對竊盜、毒品、詐欺等罪，於定刑時均有避
17 免定刑過重之情形發生，如原審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
18 判決宣告刑達132年8月，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原審就
19 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過於
20 苛重，請從輕重新裁定，給予合理、公平之有利於抗告人之
21 裁定，予伊自新機會，早日回歸社會、家庭，盡子女之責等
22 語。惟查，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且原裁定所定應執行
23 刑，扣除最低應執行之刑15年2月後，其餘各罪曾定之應執
24 行刑5年僅需再執行約半數（即2年8月），已予抗告人甚多
25 之恤刑優惠，抗告意旨僅以前述泛詞求酌減其刑，及援引不
26 同情節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1 法官 林瑞斌

01

法 官 李麗珠

02

法 官 陳如玲

03

法 官 王敏慧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廷彥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